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延平

記錄：謝麗雪

出席者：吳教務長建國（張雅惠代）

毛學務長忠民（王一中代）

李總務長國添

吳院長榮貴 蔡院長士及

李院長賢文 王主任哲男

黃委員異

林委員坤楠 莊委員政義

簡委員達貴 陳委員彥宏（請假）

楊組長奕文

謝委員寬永 蔡委員政翰

張委員長臺 田組長詒銘

戴組長世卓

列席者：廖主任慶耀（請假）

楊蔭民先生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前揭草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總務會議權責之一「校園規劃事項」與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附件二）第五條第五款所訂之「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如何釐清，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校園發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第六條修正為：「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出席。」（詳附件三）。
- 二、為釐清總務會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建請校發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為：「研議本校校園發展事項」；其他有部份條款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者請併同考量。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舊海工館改建為「綜合研究中心」之使用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危險房舍改建（第一期）工程計畫書業經教育部同意，並轉陳行政院核定中，其中綜合研究中心計畫改建之樓層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總面積約一，〇五〇坪。
- 二、本業經教育部函示應儘速成立籌建委員會並辦理詳細之規劃，唯該建物之使用單位及面積需求均未確定，無法辦理後續作業。
- 三、經本處通知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請，所提之需求坪數詳附件四。
- 四、本業擬先確定該大樓之用途及各單位之需求是否符合用途別，至於使用單位之優先順序及使用坪數，擬依本校大型建築工程作業流程規定（詳附件五）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綜合研究中心係專業工程，因時程緊迫，經本會決定使用單位為：圖書館、郵局、及材料工程研究所（含物理實驗室）。
- 二、興建小組由使用單位、總務處及校長延聘具有工程背景之老師組成之。
- 三、使用坪數之分配由興建小組決定，若有剩餘面積保留為公共使用空間。
- 四、綜合研究中心完工後，材料所應將綜合二館之空間騰出，交水產學院相關單位使用。

丙、散會